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

2018年7月23日，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由于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实施完毕，公司总股本、注册资本发生变化，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01,630,100股调整为132,035,930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1,630,100元调整至132,035,930元。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改如下：

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,630,100元。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,035,930 元。
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,630,100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01,630,100股，其他种类股零（0）股。	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2,035,93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32,035,930 股，其他种类股零（0）股。

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名称为《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2018年7月)》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24日